#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办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中欧新趋势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中欧新趋势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新趋势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新趋势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

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中欧新趋势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中欧新趋势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 3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招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十二、业务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
网址：www.lcfunds.com

2、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

# 关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代理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及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及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同时，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其所代销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和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分别在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自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指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96598.com.cn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571-9659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1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关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在兴业银行开展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起对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所有的股票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凡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为：凡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统一适用 0.6%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入低于 0.6%，维持原有费率，并需退回柜面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网站：http://www.epf.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

2、如您持有兴业银行自然人生理财借记卡，并已开通兴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兴业银行网站 http://www.cib.com.cn，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 或 021-53524620)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兴业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11）、华夏红利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2011）、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代码：000021）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http://www.hxb.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六十一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九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七家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六十一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代销机构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在全国 31 个城市的各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宁波、南宁、绍兴、常州。

#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14 号）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兴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兴安”）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兴安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56 号《关于同意兴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兴安
交易代码：184718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21 日，即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兴安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兴安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14 号《关于核准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兴安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56 号《关于同意兴安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批复》的同意。

三、基金兴安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兴安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更名为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自基金兴安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兴安转型成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集中申购期间外，在基金开放并上市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LOF 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业务。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基金兴安终止上市之后，原基金兴安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系统。在基金上市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LOF 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买卖和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必须通过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原基金兴安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的，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不能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可以把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托管单元，或者转托管至可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场外代销机构，然后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三）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结算系统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限制该基金份额的转移手续。

（四）基金兴安转型之后的名称与代码使用情况说明

1、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原基金兴安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中国结算深圳证券结算系统中仍使用原名称及代码，简称为“基金兴安”，代码为“184718”。

2、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原基金兴安名称变更为：“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简称为“华夏行业”，新代码为“160314”。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上市之后，投资者均使用新名称和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交易等业务。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566
联系人：廖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宁敏

（三）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接 A22 版）

3、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6年度 | | 2005年度 | |
|---|---|---|---|---|
| | 金 额 | 或:占年度销货比例% | 金 额 | 或:占年度销货比例% |
| 天津市惠华糖业有限公司 | | | 34,338,887.67 | 18.09 |
| 天津市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 | 23,358,887.67 | 12.31 |
| 天津市中糖物流公司 | 47,180,339.96 | 18.01 | 4,679,487.19 | 2.47 |
| 合 计 | 47,180,339.96 | 18.01 | 62,377,262.53 | 32.86%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项 目 | 关联方名称 | 期 末 数 | | 期 初 数 | |
|---|---|---|---|---|---|
| | | 金 额 | 占余额比例% | 金 额 | 占余额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42,003,950.00 | 23.46 | | |
| | 平沙市华侨农场 | 2,077,928.00 | 1.16 | 2,077,928.00 | 4.24 |
| | 珠海市海侨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 4,999,028.73 | 2.79 | | |
| | 珠海市振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0.73 | 300,000.00 | 0.61 |
| 其他应付款 | 天津市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535,000.00 | 1.48 | 535,000.00 | 2.21 |

九、或有事项

1、2005 年 8 月 5 日粤侨实业公司与珠海市平南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农信平南社高抵字 2005 年第 005 号），最高抵押担保贷款额为 20,000,000.00 元。该合同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5 日至 2008 年 8 月 5 日。粤侨实业公司以厂房、码头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33,126,538.00 元。

2、粤侨实业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与珠海市平南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农信平南抵字 2006 年第 000020 号和农信平南抵字 2006 年第 000022 号），抵押担保贷款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和 12,000,000.00 元。合同期限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抵押物均为一级成品白砂糖，抵押物评估价值分别为 14,400,000.00 元和 12,400,000.00 元。

3、2006 年 12 月 13 日粤侨实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6 年机构借质字第 0067 号），质押担保贷款额为 9,300,000.00 元。该合同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粤侨实业公司以中国民生银行羊城支行的 10,000,000.00 元一年期定期存单质押。

4、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会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中皇公司协议受让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的 S 酒鬼酒 3,100 万股股份

2007 年 1 月 5 日，中皇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 S 酒鬼酒的 3,100 万股法人股。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以每股 1.6519 元的价格向中皇公司转让上述 3,100 万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51,208,900.00 元。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后再另行确认。中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后，将立即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上述 3,100 万股的过户手续。如果中国证监会没有批准中皇公司的要约收购豁免，中皇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2、中皇公司协议受让珠海丰钿持有的 S 酒鬼酒 700 万股股份

酒鬼酒公司曾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公司法人股被拍卖的信息：2006 年 7 月 13 日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法人股已经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索信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申请执行人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成交价格为每股 1.24 元。2006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深中法执安第 784-3 号民事裁定书，被执行人为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成功集团所持有的酒鬼酒公司 2700 万股法人股及其冻结期间所产生的红股、股配、转增股的冻结；被执行人成功集团所持有的酒鬼酒公司 2700 万股法人股中的 1200 万股归竞得人北京福顺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700 万股归竞得人珠海市丰钿节电器有限公司所有、450 万股归竞得人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350 万股归竞得人深圳市鑫泽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2007 年 1 月 5 日，中皇公司与珠海丰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丰钿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持有 S 酒鬼酒 700 万股法人股，其拍卖价款系向中皇公司借款。珠海丰钿以每股 1.24 元的价格向中皇公司转让上述 700 万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8,680,000.00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商务部批文中“再投资方式……”的有关问题

1、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境内再投资的资金来源作出限制性规定

为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皇公司收购 S*ST 酒鬼的批准文件，中皇公司向商务部正式呈报了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其中包括中皇公司向股东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借款等同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港币的《股东借款协议》，并说明了该借款的用途为收购 S*ST 酒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未对此提出异议，并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皇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69 号文件，原则同意本公司以境内再投资方式并购 S*ST 酒鬼。

境内再投资方式，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者股权的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均未对境内再投资的资金来源作出限制性规定。

二、中皇公司偿还股东借款资金具体计划及安排

1、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与中皇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中皇公司向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借款等同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港币。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如下：

（1）Everwin Pacific Limited 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皇公司提供总额等同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港币（按汇款日牌价计算）的股东借款；

（2）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6 日；

（3）借款率为年息 6.5%；

（4）到期还本付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利息为人民币玖佰柒拾伍万元，共计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柒拾伍万元。中皇公司可以根据其资金使用和回收情况提前还款，但应报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5）中皇公司承诺以第一顺序质押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 45.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中的全部权益予 Everwin Pacific Limited，并在全部质押生效期间交付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妥善保管质押股份证书。

2、偿还股东借款资金的安排

为解决中皇公司投资于 S*ST 酒鬼的长期资金的来源问题，中皇公司的股东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中糖物流公司与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关于中皇有限公司增资以及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由三方共同向中皇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508 万元，天津中糖物流公司增资 3,492 万元，Everwin Pacific Limited 或其子公司向中皇公司增资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增资后中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 亿元人民币增加为 3 亿元人民币，中国糖酒（通过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糖物流公司）和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仍将分别控制中皇公司 50%的股权，上述增资行为需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另外，中皇公司与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签订《关于〈股东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若中皇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最终不能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在 2009 年 12 月 6 日前未完成增资，且中皇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无力偿还借款，则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同意 1.5 亿人民币的股东借款均可延长还款时限，中皇公司可在其有足够资金时偿还给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这样，中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或长期资金）为 3 亿元，而中皇公司收购 S*ST 酒鬼股票所需资金为 168,468,580 元，中皇公司的资金完全能满足收购及长期持有 S*ST 酒鬼股票的需要。

三、中皇公司向 S*ST 酒鬼提供 1.8 亿元的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

1、中皇公司向 S*ST 酒鬼提供总额 1.8 亿元的资金支持

（1）中皇公司与 S*ST 酒鬼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签署《股东借款协议》、2007 年 6 月签署《股东借款展期协议》，中皇公司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 S*ST 酒鬼提供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合同项下的借款率为零；借款期限不低于 6 个月，直到 S*ST 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

（2）中皇公司与 S*ST 酒鬼于 2007 年 6 月签署《股东借款协议》，中皇公司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别向 S*ST 酒鬼提供总额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合同项下的借款率为零；借款期限不低于 6 个月，直到 S*ST 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

2、中皇公司向 S*ST 酒鬼提供 1.8 亿元借款的资金来源

中皇公司向 S*ST 酒鬼提供 1.8 亿元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部分组成：

（1）中皇公司向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借款 1.5 亿元中，除支付收购 S*ST 酒鬼价款外，尚余约 3,200 万元。

（2）中皇公司向中国糖酒借款

2006 年 12 月 3 日，中皇公司与中国糖酒签署《借款协议》，为解决 S*ST 酒鬼暂时的资金困难，中国糖酒愿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皇公司提供总额伍仟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并由中皇公司提供该笔资金给 S*ST 酒鬼使用。中皇公司应在资金实际到位后 6 个月内一次性偿还。

2007 年 5 月 5 日，中皇公司与中国糖酒签署《借款协议》，鉴于双方 2006 年 12 月 3 日签定《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已经届满，就延长借款期限的事项，以及进一步向 S*ST 酒鬼提供资金支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中国糖酒同意由中国糖酒或中国糖酒之关联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中皇公司提供总额为壹亿捌千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包括已提供的伍千万元人民币），并由中皇公司将上述资金提供 S*ST 酒鬼使用。

2）双方同意中国糖酒向中皇公司提供的支持 S*ST 酒鬼的全部资金（壹亿捌千万元人民币），中皇公司可以在 S*ST 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后偿还。但如果若中国证监会不核准中皇公司对 S*ST 酒鬼的收购行为，则中皇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做出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归还中国糖酒提供的全部资金。

3）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零。

4）中国糖酒承诺提供的全部资金由中皇公司根据 S*ST 酒鬼的资金需要，由中皇公司向中国糖酒提出拨款申请，中国糖酒将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由中国糖酒或由中国糖酒指令其关联公司支付中皇公司所需资金。

3、中皇公司偿还中国糖酒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皇公司与中国糖酒 200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皇公司可以在 S*ST 酒鬼的资金能满足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为止后偿还借款，即 S*ST 酒鬼向中皇公司偿还借款后，中皇公司向中国糖酒偿还借款。

四、中皇公司提供的 1.8 亿元借款是否能够解决上市公司面临的资金不足、资产冻结、起诉不断等一系列问题

1、1.8 亿元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效果

（1）2006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借款协议》约定的 5,000 万元资金用于履行 S*ST 酒鬼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偿还部分还款。

根据 S*ST 酒鬼与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S*ST 酒鬼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现金偿还贷款本金 4,139.5577 万元，并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前清偿贷款利息。根据 S*ST 酒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和解协议》，S*ST 酒鬼应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偿还 1,760.3950 万元贷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和费用。目前酒鬼已经清偿完毕上述债务。

（2）2007 年 6 月《股东借款协议》约定 1.3 亿元资金中 8,200 万元用于履行债务和解协议，偿还借款

履行与工商银行吉首团结支行的《还款免息协议书》：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2,200 万元；2007 年 9 月 30 前，偿还贷款本金 3,200 万元。

履行与工商银行长沙汇通支行的《还款免息意向书》：2007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1,3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0 日前偿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

（3）2007 年 6 月《股东借款协议》约定 1.3 亿元资金中 4,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原料采购、人员工资、销售渠道建设等。

2、1.8 亿元的借款基本能满足 S*ST 酒鬼的生产经营需要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1.8 亿元的借款基本能满足 S*ST 酒鬼的生产经营需要。中皇公司向 S*ST 酒鬼提供的 1.8 亿元资金及时化解了 S*ST 酒鬼的债务危机和财务危机，提供了恢复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稳步进入恢复性发展阶段。目前，S*ST 酒鬼的生产经营正在恢复，销售回款逐步增加，我们预计在 2008 年上半年，S*ST 酒鬼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能转为正值。

若公司销售回款未能按计划恢复正常，或者公司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或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筹集所需资金：

（1）向银行贷款。S*ST 酒鬼已与相关银行达成意向，逐步恢复 S*ST 酒鬼的银行信用，该措施将有力于 S*ST 酒鬼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但是，若 S*ST 酒鬼股份不能及时过户至中皇公司，将影响 S*ST 酒鬼银行信用的恢复，因此不能排除 S*ST 酒鬼无法通过银行贷款筹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可能。

（2）处置闲置资产筹集生产所需资金，包括 S*ST 酒鬼拥有的闲置土地使用权等。

（3）若前述资金仍不能满足 S*ST 酒鬼经营的需要，S*ST 酒鬼不排除继续寻求股东借款的可能。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2007 年 9 月 20 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义相
2007 年 9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刘兰玉　张 忱
2007 年 9 月 20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一、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报告》

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皇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中皇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中皇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决议、中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六、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法院民事裁定书和湖南省株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中皇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八、珠海市丰钿节电器有限公司与中皇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九、中皇有限公司与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

十、中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十一、中皇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十二、中皇有限公司关于三年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承诺

十三、中皇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四、中皇有限公司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十五、中皇有限公司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十六、中皇有限公司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交易说明

十七、中皇有限公司 2004 年-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44 号）

十八、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2006 年 12 月 3 日）

十九、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2007 年 5 月 5 日）

二十、Everwin Pacific Limited 与中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东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十一、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中糖物流公司、Everwin Pacific Limited 签订的《关于中皇有限公司增资以及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

附表

收购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吉首市 |
| 股票简称 | S*ST酒鬼 | 股票代码 | 000